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1) 擬延長建議 A 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

擬延長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於二零一一年會議上，股東決議(其中包括)批准建議A股發行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A股發行事宜，自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由於股東批准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延長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並就建議A股發行向董事會授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延長有效期。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公司或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的公司應進一步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股利分配政策。鑒於上述要求，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延長有效期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於中國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51條作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51條作出。

擬延長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於二零一一年會議上，股東決議(其中包括)批准建議A股發行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A股發行事宜，自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會議上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由於股東批准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屆滿，為確保董事會能夠處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載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董事會認為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及就建議A股發行向董事會作出的授權的有效期應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延長十二個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公司或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的公司應進一步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股利分配政策。鑒於上述要求，建議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06條作出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206條：

現行第206條如下：

「公司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潤。」

於二零一一年會議上決議修訂為：

「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盈利、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中期現金分紅。」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採取積極的現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並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要求切實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債能力、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並由董事會確定當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佔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具體比例及是否額外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並在徵詢監事會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年度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或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應先形成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預案並應徵求監事會的意見並由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獲股東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i)完成建議A股發行及(ii)獲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批准及登記後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召開。

建議延長有效期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延長有效期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於中國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作出適當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會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擬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即本公司擬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發行及配發的A股,有關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4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1.1%及不超過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0%),有關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延長有效期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延長有效期」	指	建議延長A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限及延長於二零一一年會議上股東向董事會作出的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授權的有效期限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國洛陽，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